

# 大同技術學院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辦法

93年5月17日教評會修訂後通過

93年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9月11日教評會修訂後通過

96年9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7月3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3年8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3月3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4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6月2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5年7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教授為十小時、副教授十二小時、助理教授十二小時、講師十四小時。

第三條 專任教師應依規定授滿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，如因故無法排足基本授課時數且聘期超過一年者，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，一年一聘者，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；二年一聘者，以二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。各等級專任教師應授足依規定可核減後之最低授課時數，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導師費不計入超支鐘點費。

第四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前條規定採平均值計算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專任教師進行重大產學合作、技術研發及研究計畫案需先送請研究發展會議審核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減授課時數。  
教師減授授課時數各案合併最多為四小時。

第六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或有兼非行政職務之任務，其減授課時數，另行由校長核定。

第七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為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專校合併計算，鐘點費支給以每週八小時為上限，超過八小時者仍以八小時計算。

第八條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4.5個月。但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，僅核發實際上課鐘點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送交校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